

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鼓勵教研人員投入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三、申請資格：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生涯未曾獲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，且申請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核定通過者。</p>	<p>三、申請資格：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生涯未曾獲科計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，且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核定通過者。</p>	<p>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配合修正名稱。</p>
<p>四、申請方式：檢附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一份，於未獲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三個月以內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</p>	<p>四、申請方式：檢附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一份，於未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三個月以內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</p>	<p>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配合修正名稱。</p>
<p>五、審查原則：由研究發展處依計畫所屬研究領域，邀請校內資深教師或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計畫主持人至少3人進行書面審查後，再由研究發展處相關會議核定補助金額。</p>	<p>五、審查原則：由研究發展處依計畫所屬研究領域，邀請校內資深教師或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至少3人進行書面審查後，再由研究發展處相關會議核定補助金額。</p>	<p>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配合修正名稱。</p>